

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實施辦法

100年6月10日制訂

103年9月17日修訂

一、課程目標：為強化本系學生將理論與管理實務技能相結合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規範本系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課程名稱為「企業實習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計一學分選修，計入畢業學分，且採校外實習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全體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生）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至少 75 分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擬參加本課程之同學，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同意後，至廠商實習，並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實習及第一學期選修本課程。

（二）每一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，應撰寫或發表實習成果報告，作為課程評量之依據。

（三）申請實習之文件為暑期學生企業實習申請表（附件一）與歷年成績單。

（四）若申請同一企業或單位之實習人數超過提供之員額時，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，再以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若成績相同，則以系輔康會或系務會議抽籤決議之；大一學生僅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即可。

四、實習期間遵守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簽署切結書，並應於實習期間，遵守規定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實習單位視學生實習狀況，於實習完成後填寫學生企業實習評量成績表（附件三），並加蓋單位關防與主管章，以茲證明，經彌封後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擲交本系辦公室彙辦。

五、成績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實習報告（期末成果報告） 60%

（二）學生企業實習評量成績表 40%

本課程及格成績為 60 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